

# 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

## 一、招生对象

## 二、招生计划

## 三、报名条件

#### 四、招生专业

专业名称	科类	计划数	专业名称	科类	计划数
中国语言文学类 (汉语言文学<国家文科基地>、秘书学、汉语言、古典文献学)	文科	5	电子信息类 (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)	理科	5
工商管理类 (工商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)	文科	4	能源动力类(能源与动力工程、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)	理科	4
社会学类 (社会工作、社会学)	文科	4	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(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)	理科	4
行政管理	文科	4	海洋科学类 (海洋资源开发技术)	理科	4
			生物工程学类(生物工程)	理科	4
旅游管理	文科	4	化学类(化学、应用化学)	理科	4
			测绘工程	理科	4
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	文科	4	软件工程(嵌入式培养)	理科	4
		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理科	5
思想政治教育	文科	4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理科	4
			自动化	理科	4
文物与博物馆学	文科	4	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	理科	4

历史学	文科	4	统计学	理科	4
劳动与社会保障	文科	4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理科	4
汉语言文学(师范)	文科	3	数学与应用数学(师范)	理科	3
英语(师范)	文科	3	物理学(师范)	理科	3
历史学(师范)	文科	3	化学(师范)	理科	3
			生物科学(师范)	理科	3
<b>文科总计</b>	<b>50</b>		<b>理科总计</b>	<b>70</b>	
注：具体招生专业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 2017 年《招生计划专刊》为准。					

## 五、报名程序

### (一) 报名时间

### (二) 报名流程

## **六、选拔程序**

### **(一) 资格审核**

### **(二) 缴纳费用**

### **(三) 考核安排**

**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综合评价录取考核形式为面试，面试过程全程录像。**

#### **(四) 合格名单划定及公示**

### **七、录取政策**

#### **(一) 录取原则**

注：①两门选测科目每门折算分为：A+等级 10 分，A 等级 6 分，B+等级 4 分，B 等级 2 分

②学校考评分为：面试成绩（占 70%）+考生材料评分（占 30%）

## **（二）体质测试优秀者**

## **八、领导及监督机制**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## 十、其他